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

甲　　方：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六年11月11日

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的目标：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重要线状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穿越环境敏感区前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于甲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性基础材料，乙方需开展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编制完成唯一性论证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3.技术服务成果：

技术服务成果为《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肇庆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广宁北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肇庆广宁深坑县级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肇庆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报告的编制及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及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工作。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相关标准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本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费用总价包干。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笔进度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并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第二笔进度款支付：乙方编制的《省道 S383 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肇庆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广宁北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肇庆广宁深坑县级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

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第三笔进度款支付：《省道 S383 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肇庆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广宁北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肇庆广宁深坑县级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获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银行帐号：3602047809200200074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省道 S383 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肇庆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广宁北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肇庆广宁深坑县级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报告稿《省道 S383 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肇庆广宁深坑市级自然保护区、肇庆广宁北市县级森林公园和肇庆广宁深坑县级森林公园选址唯一性论证报告》、电子件 1 份，纸质 4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题报告获得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艾彩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林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不可预见的修订导致项目失去继续履行的意义，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相应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单位（盖章）：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受托方）单位（盖章）：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611050488

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

受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S383线广宁县清远交界至浸米段升级改造工程穿越自然保护地选址唯一性论证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345653502X26100810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宁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宁分中心

2026年11月05日